关于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1 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信元债券，基金代码：01491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24日，截止2024年6月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信元债券，基金代码：0149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6月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若截至2024年6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47,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丁伊可女士、董事丁宏广先生、董事丁伯英女士、董事孟晓红女士，独立董事张淳先生、独立董事姚善泾先生、独立董事高锚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5,836	99.9133	92,000	0.0780	10,100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5,836	99.9133	92,000	0.0780	10,100	0.008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5,836	99.9133	92,000	0.0780	10,100	0.008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5,836	99.9133	92,000	0.0780	10,100	0.0087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5,836	99.9133	102,100	0.08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5,836	99.9133	92,000	0.0780	10,100	0.008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100	88.0472	102,100	11.95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5,836	99.9133	102,100	0.08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5,836	99.9133	102,100	0.08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2,100	88.0472	102,100	11.9528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2,100	88.0472	92,000	10.7704	10,100	1.1824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52,100	88.0472	102,100	11.9528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52,100	88.0472	102,100	11.95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7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丁伊可、丁宏广、丁伯英、丁伊央、高锚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议案8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郭秋艳、陈雪芬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叶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1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该委员会仍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金泉、马战坤、顾科，同时对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投入2024年度帮扶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公司2024年拟投入帮扶资金60万元。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1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7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03,71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6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02,391.6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6日到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5月份未投入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一	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	10,499.34	12,200.00
二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	6,514.29	16,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0,680.24	10,680.24
	合计	27,693.87	38,880.24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5月22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项全部在12个月内的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4-01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付款周期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6个月内。

根据公司测算，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半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190万元，从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起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披露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及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至2024-010、2024-018、2024-021）。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至议案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2024年6月27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以文、孟海燕　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8。

2.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公司）于近日收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拨付的2023年度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847.42万元。本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判断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	《关于拨付2023年度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舟普财农〔2024〕144号）	2024年6月7日	847.42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丰汇公司上述“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拟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2.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3日）；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农产品、水产品、汽车、与渔业相关的船舶、机械设备、材料；海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仓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期货业务；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船舶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业机械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3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6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即北京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8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0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